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147/E123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社會工作局一直有關注露宿者的問題，並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，共同對露宿者作出支援，包括向其提供臨時住宿服務，依法提供經濟援助及其他的支援服務，務求讓露宿人士盡早脫離露宿困境。

從實務個案工作中接觸，本局了解到導致露宿者露宿街頭的成因是具有多樣性及複雜性，最常見的個案是有精神病患、成癮問題如酗酒、濫藥與賭博等，部分人士有性格障礙、家庭關係或因個性問題較難就業而出現經濟問題。

不論寒暑，本局均安排社會工作中心的社工人員跟進露宿者個案。此外，本局亦以設施讓與及定期津助的方式，委託澳門明愛管理收容露宿者的臨時收容中心(駿居庭)，為露宿者提供臨時住宿服務，改善居住條件；同時，駿居庭的社工人員亦透過外展服務，在日間或深夜定時接觸及探訪社區上的露宿者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並就個案作進一步的社會工作評估與介入。

對露宿者的服務個案，社工人員會作出評估及跟進，按不同個案的特性，採取相應的服務，如屬經濟困難者協助其申請經濟援助，存有精神與健康問題者，社工人員會協同醫療機構提供協助，而涉及個人自信與成癮行為者，則向其提供心理輔導服務等。

根據服務經驗，我們知道露宿時間愈長，重回主流社會生活則愈困難，所以採取及時介入，適當輔導與照顧，對露宿人士脫離露宿生涯，返回主流社會生活具有重要意義。故此，每當發現新露宿個案，本局會爭取時間，盡早介入。個別人士由於各種因素而堅持露宿，尤其是少數性格孤癖的人士，本局仍會持續透過社工人員不斷與其接觸，爭取建立互信關係及介入的時機，務求令有關人士及早脫離露宿生活。

最後，本局感謝麥瑞權議員對露宿者問題的關注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
容光耀

2014年3月19日